

# Times Ltd.

## (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61,645	1,394,672
銷售成本		(1,381,763)	(1,162,415)
毛利		279,882	232,257
其他收入	5	140,409	102,5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4,014)	(228,405)
行政開支		(39,694)	(37,740)
其他開支	6	(21,621)	—
融資成本	7	(11,997)	(8,271)
除稅前溢利		72,965	60,361
稅項	8	(29,801)	(19,507)
期間溢利	9	43,164	40,8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164	40,894
少數股東		—	(40)
		43,164	40,854
股息	10	—	55,18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1	0.068	0.06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82,217	359,723
預付租賃款		213,133	—
預付租賃租金		79,985	84,8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149	21,610
遞延稅項資產		9,075	8,445
		<u>901,559</u>	<u>474,6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7,837	422,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6,105	70,827
預付租賃款		6,119	—
預付租賃租金		77,045	60,6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34	10,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641	215,456
		<u>852,281</u>	<u>779,5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58,011	844,5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1,8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534
稅項負債		14,120	9,571
銀行借貸		116,771	202,000
		<u>988,902</u>	<u>1,144,56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36,621)</u>	<u>(365,0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4,938</u>	<u>109,5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5	8
儲備		170,069	47,605
<b>總權益</b>		<u>170,554</u>	<u>47,61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963
銀行借貸		594,384	—
		<u>764,938</u>	<u>109,576</u>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Loyson Pacific Limited。彼等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20-24號4樓。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發行股份用以交換Times Supermarket Limited(「Times Supermarket」)的全部股本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Times Supermarket、豐捷有限公司及江蘇時代超市有限公司(「江蘇超市」)(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於整段呈列期間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肇豐投資有限公司則於公司重組前後均為該等實體的控制股東。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會計法」原則計算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該等業務合併。

呈列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呈列期間或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並根據控股股東於呈列期間應佔個別公司的相關股權而計算，惟Meili International Limited(「Meili International」)、康豐有限公司(「康豐」)、耀東企業有限公司(「耀東」)、富原興業有限公司(「富原興業」)、金優有限公司(「金優」)、Brand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Branda International」)及華控(中國)有限公司(「華控」)除外，彼等的業績已自收購事項各自生效日期起入賬。

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並根據控股股東於該等日期應佔個別公司的相關股權而計算，惟Meili International、康豐、耀東、富原興業、金優、Branda International及華控除外，彼等已自收購事項各自生效日期起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項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1,619,179	1,359,669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附註)	42,466	35,003
	<u>1,661,645</u>	<u>1,394,672</u>

附註：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的分析如下：

特許專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35,301	262,351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42,466	35,003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賣場及綜合超市。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5.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促銷收入	60,224	40,508
租賃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	50,199	35,845
政府補貼(附註a)	2,580	—
配送服務收入	11,762	10,4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32	97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607	274
彌償收入(附註b)	348	806
收取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附註c)	—	4,685
外匯收益	11,189	4,574
其他	1,468	4,442
	140,409	102,520
	140,409	102,520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為鼓勵本集團擴充零售業務所提供的補貼，有關政府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b) 有關款項指就業主及供應商就提早終止租約及違反供應協議而分別收取的彌償款項。該款項根據相關租約及供應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 (c) 管理費收入指從本集團完成重組前的最終控股公司S.C. Fang & Sons Company Limited (「S.C. Fang & Sons」)收取的酬金，而S.C. Fang & Sons聘請本集團就中國房地產市況提供意見及最新資料，以物色物業投資商機。S.C. Fang & Sons向本集團支付一筆管理費，回報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努力及貢獻。而該等管理費按S.C. Fang & Sons成功引入及接納的相關投資項目總投資額2.5%計算。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提供該等顧問服務。

## 6. 其他開支

該款項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人士費用及其他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一項股本交易成本在直接與發行新股相關的情況下，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列賬。其餘部份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7.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1,164	4,2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利息	833	4,044
	<u>11,997</u>	<u>8,271</u>

## 8.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該項開支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431	—
遞延稅項(入賬)扣賬		
本期間	(790)	19,507
與稅率變動有關	160	—
	<u>(630)</u>	<u>19,507</u>
	<u>29,801</u>	<u>19,50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33%(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新法令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對遞延稅餘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有關期間資產變現時預期所採用的稅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可於綜合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2,965	60,361
按中國所得稅率33%計算稅項	24,078	19,919
不得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793	6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45)	(1,493)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5	426
國內所得稅率減少導致 遞延稅項資產期初數額減少	160	—
期間稅項	29,801	19,507

國內所得稅率為本集團主要營運的司法權區的稅率。

## 9.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的期間溢利：		
核數師酬金	90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78,681	1,160,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11	27,863
有關租賃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7,992	51,279
記入損益賬的預付租賃款	1,9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5	70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057	67,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17	4,514
	92,774	71,857



## 10. 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支付股息	—	55,187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會議，江蘇時代分別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55,187,000元，而該等股息已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發股息。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應佔的綜合溢利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而可予發行的581,8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總計為631,800,000股。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52,0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大量購貨而言，本集團一般向擁有良好還款紀錄的企業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零售客戶銷售額，主要以現金交易為基準，包括現金付款及信用卡簽賬。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872	2,250
31至60日	753	257
61至90日	6	201
90日以上	304	21
	<u>4,935</u>	<u>2,72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170	68,098
	<u>146,105</u>	<u>70,827</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1,072	256,095
31至60日	149,844	136,675
61至90日	76,286	50,585
90日以上	87,434	119,947
	<u>484,636</u>	<u>563,302</u>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373,375	281,286
	<u>858,011</u>	<u>844,58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貿易而言的未償還款項及持續成本。應付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12,492	10,506
無抵押	—	9,129
	<u>12,492</u>	<u>19,635</u>

## 1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210,6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81,800,000股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818,000港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上市之唯一賬簿管理人)行使31,59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

## 業績回顧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溢利分別約達人民幣1,661,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94,7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900,000元)。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9.1%。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3,200,000元乃於扣除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1,6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後釐定。若不包括該等非經常性上市費用，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6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6%。

下表展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業績之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的店鋪總數目		
大賣場	36	24
綜合超市	19	21
於六月三十日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大賣場	548,025	363,481
綜合超市	47,080	50,880
收益總額(百萬人民幣)		
大賣場	1,431.3	1,176.6
綜合超市	230.3	218.0

本公司在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預測，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合併溢利(包括估計上市費用人民幣26,900,000元)將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本集團於上述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超過預測值約人民幣19,200,000元，部分是由於邊際利潤增加所致，而部分由於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1,200,000元及於收入中扣除的上市費用人民幣5,300,000元少於原估計值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66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19.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店鋪數目不斷增加及相同店鋪銷售額整體上升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55家店鋪，包括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595,000平方米的36家大賣場及19家綜合超市，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店鋪數目為45家，包括總樓面面積約為414,000平方米的24家大賣場及21家綜合超市。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營運的店鋪而言，大賣場及綜合超市於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176,6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分別為人民幣1,431,300,000元及人民幣230,300,000元，且於二零零七年，相同店鋪的平均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增長6.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279,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毛利人民幣232,300,000元增加20.5%。毛利佔二零零七年收益的百分比為16.8%(二零零六年：16.7%)。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業務量不斷增加達致較佳之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2,500,000元增加37.0%至約人民幣140,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 i) 促銷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700,000元； ii) 租賃店鋪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400,000元；及 iii) 外匯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促銷收入及租賃店鋪物業的租金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增加48.6%及40.0%。該等增幅反映本集團在大賣場及綜合超市的促銷活動及整合「商店街」的業務模式取得成功。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加行政費用的總額(不包括一次過的非經常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313,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6,100,000元)。與二零零六年比較，增加17.9%，而與營業額的增幅19.1%相比，亦相當理想。以上反映本集團有效控制經營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或45.0%。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為收購店鋪物業而取得額外銀行貸款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中期股息。

##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透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獲得投資者踴躍支持。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約39倍。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合共960,600,000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我們的零售網絡、償還銀行借貸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報告日期，我們預期該計劃不會出現變動。

## 重大投資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購買若干公司之股本權益而收購若干物業。該等公司的主要資產乃本集團用作店鋪物業的物業。除該等收購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除投資於持有本集團業務專用物業之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項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為人民幣748,000,000元，其中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711,200,000元。於該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人民幣262,600,000元。於該日的銀行借貸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41,200,000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至0.95厘的年利率計息。其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每年平均6.7厘固定利率計息。未償銀行貸款中，為數約人民幣116,8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594,4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6,600,000元及流動比率0.8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65,000,000元及0.6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7%，乃按銀行借貸佔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10%以下。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0,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已大幅改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淨額逾人民幣500,000,000元。

本集團可向銀行以港元借款，及維持部份現金結餘以港元計值。除此之外，本集團的交易幾乎全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將考慮作出合適的對沖安排，將其匯率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

## 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開設11家大賣場，其中8家預期於下半年開業。自招股章程日期以來，兩家總樓面面積為22,556平方米的大賣場已經開業；而兩家總樓面面積為6,451平方米的綜合超市已經關閉。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簽訂的17份協議，我們亦已就4家總樓面面積約為75,608平方米的額外大賣場簽署協議。該4家大賣場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開業。自首次公開發售至今，資本開支(包括支付新增自有物業的門店定金、新賣場配置及設備以及為將開業的大賣場而支付的按金)約為人民幣101,300,000元。我們估計另須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用於支付該等新賣場直至二零零七年底的裝修、配置、購買必需的設備及其他開支，該等資本開支預期將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籌集。我們可能亦會收購額外物業作為自用店鋪物業，前提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且認為財務上可獲盈利。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45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及行業慣例作為架構。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勵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的員工可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日後於薪酬待遇檢討時，可向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授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抵押或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會牽涉若干因經營業務而引致的索償相關法律程序。然而，該等程序並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永棋先生、丁午壽先生及劉源新先生。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而採納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別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彼等已就董事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 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審核。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及有關之附註則未經審核。

## 中期報告的公佈

中期業績之公佈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sltd.com.hk>)發表。中期報告將寄發予各股東並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表。

承董事會命  
**劉紹基**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鏗、GBS，太平紳士、高春和先生、方仁德先生及黃斯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棋先生、丁午壽先生及劉源新先生。

\* 僅供識別